

中國的家庭與青少年

本刊編輯室

有關中國家庭的一些資料

聯合國將一九九四年定為「國際家庭年」，喚起世人關注改善家庭的質素。中國的情況又怎樣呢？以下是一些有關今日中國家庭的實況：

據《中國日報》在一九九四年一月廿六日的報

導指出：

- (一) 家庭正在轉變，但傳統價值仍在。
- (二) 與世界其他國家相比，中國家庭仍算穩定。
- (三) 一個穩定的家庭可促使社會穩定。
- (四) 一個中國傳統家庭的特色是：三代同堂、重

男輕女。

(五) 城市的核心家庭通常只有一名小孩；而農村的聯合家庭卻有二至三名小孩。

(六) 一些優良的傳統仍然保存，如：供養老家人、密切的家庭關係及強烈的家庭責任感。

(七) 中國父母仍不願讓子女自由擇偶。

(八) 父母仍會干涉子女的私事。

(九) 雙職無孩的家庭在中國會越來越多。

據中國社會科學院的統計指出：

- (一) 中國目前有超過一百萬雙職無孩的家庭。
- (二) 大部份雙職無孩者都在大城市生活和受教育。

(三) 百分之七十三的雙職無孩者是教師、記者和政府職員。

(四) 百分之八十的雙職無孩者曾受大專教育。

(五) 雙職無孩者不育子女的原因是：

* 有六成人認為養孩子是一個沉重的經濟負擔。

* 有五成半人擔心子女的生活問題。

* 他們相信養育子女會令他們的生活水準下降。

但另一方面，有些人認為子女可以令他們的婚姻穩固；有些人卻擔心如果有學識的夫婦不生育子女，中國下一代的質素便會較差。

有關中國青年的一些資料

新青年義工計劃

中國最近舉辦了不少青年義工計劃，希望藉此令青年人懂得關心別人。其中一個是新青年義工計劃，目的是鼓勵國內三億五千萬青年人奉獻自己，為他人服務，從而建立友誼、投入感和責任感。

青年組織原本想標榜六十年代的英雄人物雷鋒作為青年人的學習對象，但結果收效不大。新計劃遂改用較實際的目標，以適應國家瞬息萬變的環境。

青年人期望的轉變

在北京大學最近一個意見調查所得，年青人對結婚對象的要求已有相當的改變。詳情如下：

(一) 愛情、關懷備至及良好的教育背景已代替了城市優越的政治、經濟條件；

(二) 容易相處的性格和共同的興趣成為擇偶的重要條件；

(三) 健康是一個重要因素；

(四) 年輕婦女希望自己的伴侶能體格健碩和善解人意；

(五) 伴侶的性格較其專業地位重要。

擇偶條件的改變反映出中國年青人較前更為獨立和著重平等。

然而，以愛情為基礎的婚姻在中國仍不普遍，

尤其是在農村的地方，年輕的農夫把經濟條件放在一切考慮之上。（擇自英文《中國日報》一九九四年三月十日）

一所著重心理健康培訓的學校

一所為幫助年輕人發展心理的學校在北京開辦，名為廿一世紀心理教育學校。該校邀請北京十三位心理學專家為顧問和指導員，並有輔導員為學生解決問題。全校有七百五十三位學生，他們會參加精神健康的課程，並有專人教導他們如何處理與父母、師長、同學和異性朋友之間的問題。

北京在一九八九年為中、小學生設立了一條電話熱線，平均每年接到十萬個來電，其中百分之七十六的來電與心理問題有關，這些問題大部份是實際關係、學校壓力、青春期的問題和對未來的焦慮。不少專家認為，社會的急劇轉變為現在和將來的兒童造成了很多問題。（擇自英文《中國日報》一九九四年三月二日）

有關中國少年罪犯的一些資料

以下是一些有關中國少年罪犯的資料：

（一）中國的罪案數字排行在全球最少的行列之內，平均每一千人只有零點六人犯罪。其中百分之八十的罪案與青少年有關。年齡介乎十四歲至十八歲的少年罪犯受到法律的保障，不會被判死刑，而只需接受較輕的刑罰。

（二）目前青少年首次犯罪的平均年齡是十四歲。一九九零年的數字只有十六點七歲。

（三）一九八九年較一九八八年的少年罪案數字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一點七九。

在一個有關少年犯罪與道德教育的研討會上，中國現代社會研究中心一位負責人指出，中國少年罪犯的問題如下：

（一）罪犯年齡下降——在今日的社會，少年盜賊並不罕見；有些殺人犯和強姦犯的年齡甚至在十四歲以下。該負責人認為，商品經濟、拜金主義、傳

媒對兒童的負面影響、父母無暇教育子女、子女被寵壞、一子政策、有關當局的權力下放及教育不善的問題，都是促成罪犯年齡下降的主要原因。

(二) 女性罪犯的數目增加——婦女犯案的比率較男性為高。男女平等的後果令婦女有更多機會犯罪。除娼妓之外，女商業罪犯亦有增加的趨勢。

(三) 匿犯——目前的流動人口令罪犯容易在犯案後逃之夭夭。

(四) 糾黨犯案的數目有上升的趨勢——越來越多匪徒糾黨做案，匪幫的成員又以女性為主。他們所犯的案件多是：盜竊、賣淫、詐騙、擄人勒索和販賣人口。匪邦的教育水平通常都很低。

(五) 匪幫常以兇殘的手段犯案，大部份是從電影和罪案故事中學來的。

(六) 罪案多集中在城市發生。

(七) 跨國罪案有增加的趨勢。

青少年犯罪的原因複雜，包括：社會經濟改善、國家司法系統不完善、道德淪亡、社會資源分配不

均及年輕人缺乏就業機會。

該負責人在總結時指出，要減少青年犯案的數字，家庭、學校和社會便必須加強對兒童的道德培育。

《北京周報》曾對罪案的成因作如下的分析：

(一) 自立、不再服從——有些年青人不想聽其他人的說話，並傾向做相反於其他人警告他們不要作的事情。

(二) 壞影響——年輕人希望不擇手段來獲得金錢與享受。色情文化對他們的心志做成傷害。

(三) 缺乏教育——中國每年有一千萬小學畢業生、七百萬初中畢業生和五百萬高中畢業生不能再繼續升學。他們大部份都受到壞影響。

(四) 大部份青少年罪犯都是來自破碎的家庭；其父母或會再婚；他們或是家中的獨子；或是家中的最年幼子女。(擇自《北京周報》，第三十五期，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三至十九日)